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吉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采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燃料”）进口煤炭，预计 2018 年采购煤炭数量不超过 40 万吨，采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煤炭供应一直存在较大缺口，为保证公司所属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决定采购部分进口煤炭补充不足。因公司不具备直接采购进口煤炭的资质且首次通过港口采购，所以经与上电燃料协商，拟采购上电燃料进口煤

炭不超过 40 万吨，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定价依据和交易结算价格为：

- (1) 定价依据：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2) 进口煤炭价格为丹东港舱底完税价。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310 号 906、912 室及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季承中

注册资金：6,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料油、煤炭销售，水路运输，矿产品（除专控）、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船舶修理，机械零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电燃料是上海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海电力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 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 “(二) 交易的必要性

2018 年，内蒙古东部地区及吉林省内煤矿产能大幅下降，煤炭供需形势严重失衡，公司煤炭供应出现缺口。上电燃料是一家具有多年从事进口煤经验，拥有进口煤炭采购资质，信誉度较高的企业，且与国外煤矿企业发生业务量大，熟悉掌握各煤矿的生产情况，可以严格控制煤炭质量和采购价格，同时与多家船运公司保持业务往来，能够高质量启动进口煤炭物流工作，有运力保障。所以采购进口煤炭，能够满足补充公司煤炭缺口的需求，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 “(三) 关联交易的影响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煤炭市场的价格，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能够弥补公司所需煤炭的缺口，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保证相关单位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不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百钢



黄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